

关于对常州市会隆电子有限公司 进行全面接管工作的公告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6）苏 0413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市会隆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2026）苏 0413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会隆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接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接管要求

（一）常州市会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常州市会隆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财产（现金、动产、不动产等）、印章、账簿、文书（包括合同、协议原始档案）、经营凭证、人事档案资料、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依法办理移交手续。

（二）占有常州市会隆电子有限公司财产及资料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及资料。

（三）在破产程序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四）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五）管理人接管时，债务人还应提供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责任说明

（一）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

（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

（四）债务人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八条）

（五）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财产持有人等清算义务人如有拒不交接或有其他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的行为，管理人将依法履职，提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六条，《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条等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清算义务人须承担无法清算的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常州市会隆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4月23日



附：

1、管理人联系方式：

征文：18015018616 袁益强：13861006832 吴小萍 13506148166

2、管理人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7 号 401 室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